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324號

原告 大安環保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雨航

訴訟代理人 楊慧娘 律師

蘇唯綸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

代表人 黃家俊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時，被告代表人為謝輔宸，嗣變更為黃家俊，茲據被告代表人具狀聲請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93-95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8條定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明文。次按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、112年8月15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（下稱修正行政訴訟法）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3條之1分別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

01 利處分而涉訟者。」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
02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
03 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又依同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
04 第2條前段規定：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修正行政訴訟法於
05 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。」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領有高雄市政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，經核
07 定同意原告以車號553-BU(下稱系爭車輛)載運一般事業廢棄
08 物進入被告廠內，由被告代為處理。嗣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09 111年度偵字第21148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2526號追加起訴書
10 載明原告於101年5月至101年10月間，以地磅作弊程式減輕
11 系爭車輛載運重量，分別短繳廢棄物代處理費計為142萬5,7
12 92元。案經被告核算原告須補繳廢棄物代處理費為142萬5,7
13 92元，並以112年2月4日高市環南資維字第00000000000號函
14 命原告於文到30日內繳納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
15 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
16 銷。是本件訴訟標的為金額142萬5,792元之罰鍰，依行政訴
17 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應以地方行政法院為
18 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管轄法院。查本件被告機關所在地為高
19 雄市，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21 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23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24 法官 廖 建 彥

25 法官 黃 堯 讚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
28 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29 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
30 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江 如 青